



2004030012024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7号

关于上报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 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涉及3520.9平方米土地（含280.2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）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北至桃菊路、南至桃竹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[2022]186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6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方渠路（桃菊路-桃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

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1日

主题词：划拨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1月11日印发
